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第 25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楼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8759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9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核查	9
七、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9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0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11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	11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公司、奥美健康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探路者	指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1,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6年11月7日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第 256 号

致：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奥美健康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基本情况	认购方式
1.	探路者	1,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共计	1,000,000	--	

探路者的基本情况如下：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351344198A，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长期。注册地：江西鹰潭市月湖新城经济大厦3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奥美健康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年10月21日，奥美健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张涛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奥美健康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年11月7日，奥美健康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股东探路者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关表决权董事和股东的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2016年1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10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股份的资金足额打入奥美健康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美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奥美

健康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美健康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核查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探路者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查询及探路者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探路者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E5872，基金管理人为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125。

（二） 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33 名，其中包括 3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股东探路者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探路者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

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探路者为公司在册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根据奥美健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核查

2016年8月10日，奥美健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2016年8月28日，奥美健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奥美健康《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

2016年10月21日，奥美健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奥美健康已于中国民生银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上述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户名：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9116691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根据《股份认购公告》披露的专项账户信息，将认购款汇入上述专项账户中。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

2016年10月21日，奥美健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22日，奥美健康与主办券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奥美健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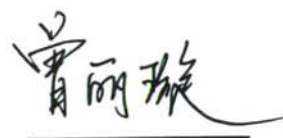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2016 年 12 月 8 日